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5號

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
債務人 曾鈺晴（原名：曾佩霞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肆萬伍仟參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台幣貳萬零伍拾捌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
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